
資料摘要

台灣有關規管保健食品的最新發展

1. 背景

1.1 《2004年不良醫藥廣告(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在2005年1月17日的會議上，要求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2000年發表的《台灣有關健康食品的規管》研究報告提供最新資料，特別是規管有關纖體或減肥、調節身體的免疫系統、以及促進排毒等保健聲稱方面的最新發展。本資料摘要旨在向法案委員會提供上述資料。

2. 健康食品的規管架構重點

健康食品作出的聲稱

2.1 在台灣，健康食品只可作出保健功效聲稱，不可作出醫藥效能聲稱。保健功效的聲稱是建基於科學化的保健功效評估，而每種保健功效的測試原則上都要根據衛生署公布的評估方法進行。

2.2 目前，衛生署已確認7種保健功效，其中包括了調整免疫機能功能。至於有關纖體或減肥以及促進排毒的聲稱，既不屬於7種核准的保健功效聲稱，亦被《食品衛生管理法》予以禁止。

對廣告的規管

2.3 健康食品的廣告不得有虛偽不實、誇張及超過衛生署核定的保健功效的內容以及不可涉及任何醫藥效能；食品的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的情形以及不可涉及任何醫藥效能。

2.4 健康食品與食品的廣告不設預審，但傳媒機構有責任保存委託廣告者的資料，並於有關當局要求索取時提供，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若有關食品未取得健康食品許可證，傳媒機構不得在刊登或播放的廣告中，將該等食品稱為健康食品。

2.5 自2004年8月起，衛生署資助被甄選的民間團體推行「醫療、藥物、化粧品及食品違規廣告監控」計劃，有關當局會跟進由民間團體提供的疑似違規個案。

產品安全

2.6 健康食品是要通過一個審批過程，在確定產品安全及保健功效後才可推出市面銷售。截至 2005 年 1 月，衛生署共核准了 55 種健康食品，其中調整免疫機能功能的健康食品有 6 種。

最新發展

2.7 行政院於 2004 年提出的《健康食品管理法修正草案》建議對《健康食品管理法》進行 6 項修訂，其中與保健聲稱相關的有以下兩項。

2.8 健康食品定義中的"特殊營養素"概念引致執法上有困難，故被建議從現行法例中刪除，改而視之為具有保健功效之成分。

2.9 確定保健功效適用範圍以便市民易於識別健康食品以及利便創作/製作標示及廣告。

3. 定義

藥品

3.1 根據《藥事法》第6條，藥品是指下列一款的原料藥及製劑¹：

- (a) 載於中華藥典或經衛生署認定之其他各國藥典、公定之國家處方集，或各該補充典籍之藥品；
- (b) 未載於前款，但使用於診斷、治療、減輕或預防人類疾病之藥品；
- (c) 其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生理機能之藥品；或
- (d) 用以配製前三款所列之藥品。

¹ 製劑是指以原料藥經加工調製，製成一定劑型及劑量的藥品。製劑分為醫師處方藥品、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成藥及固有成方製劑。

食品

3.2 《食品衛生管理法》對食品的定義是“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物及其原料”。食品的形態不限於傳統食品，例如日常食用的蔬果肉類，還包括被加工製造的錠狀、膠囊狀、粉狀或口服液狀的食品。

健康食品

3.3 《健康食品管理法》對健康食品的定義是“提供特殊營養素或具有特定之保健功效，特別加以標示或廣告，而非以治療、矯正人類疾病為目的之食品”。所謂“保健功效”，是指經衛生署認可、足以增進市民健康或減少重大疾病危害因子的功效，而非屬治療、矯正人類疾病的醫藥效能。

3.4 一些產品，若其所標示的保健功效未得衛生署認可，則只能以“食品”而非“健康食品”銷售，由《食品衛生管理法》而非《健康食品管理法》規管。

4. 健康食品作出的聲稱

4.1 在台灣，健康食品只可作出保健功效聲稱，不可作出醫藥效能聲稱。保健功效的聲稱是建基於科學化的保健功效評估，而每種保健功效的測試原則上都要根據衛生署公布的評估方法進行。

保健聲稱

4.2 根據《健康食品管理法》，作出保健功效的聲稱是須經衛生署認可的。直至目前為止，衛生署已確認了 7 種保健功效，它們是：

- (a) 調節血脂功能；
- (b) 調整胃腸功能；
- (c) 調整免疫機能功能；
- (d) 改善骨質疏鬆功能；
- (e) 牙齒保健功能；
- (f) 調節血糖功能；及
- (g) 護肝功能。

4.3 只有具有上述認可保健功效的食品，才由《健康食品管理法》規管，而該等健康食品所宣稱的保健功效，亦須遵照衛生署核定的內容表達。例如，其中一項核准聲稱為："對於維持人體免疫系統正常功能有幫助"，如果將其自行延伸為有抑制腫瘤或抗癌的作用，則屬超出許可範圍。

4.4 至於宣稱含有上述7種保健功效以外功效(包括纖體或減肥以及促進排毒)的食品，則由《食品衛生管理法》規管，其標示和廣告不可涉及任何醫藥效能。衛生署並列出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的認定表供市民參閱。認定表中列明食品廣告標示內容不能涉及生理功能，例如排毒素，或改變身體外觀，例如減肥、塑身。附錄I載列有關認定表的例句。

5. 標示及廣告

標示內容

5.1 健康食品須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下列事項於容器、包裝或說明書上²：

- (a) 品名；
- (b) 內容物名稱及重量或容量（其為兩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
- (c) 食品添加物³ 的名稱；
- (d) 有效日期、保存方法及條件；
- (e) 製造商名稱和地址，入口商應註明在台灣本土負責的廠商名稱和地址；
- (f) 核准的保健功效；
- (g) 許可證字號、「健康食品」字樣及標準圖樣；

² 《健康食品管理法》第13條。

³ 根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3條，食品添加物是指食品的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等過程中用以著色、調味、防腐、漂白、乳化、增加香味、安定品質、促進發酵、增加稠度、增加營養、防止氧化或其他用途而添加或接觸於食品的物質。

- (h) 攝取量、食用時應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的警語⁴；
- (i) 營養成分及含量；及
- (j) 其他經衛生署公告指定的標示事項。

規管範圍

5.2 《健康食品管理法》第6條規定任何食品如非符合《健康食品管理法》的規定，便不可標示或廣告「健康食品」字樣或保健功效。食品標示或廣告具有特定保健功效者，亦受《健康食品管理法》之規管。

5.3 《健康食品管理法》第14條規定健康食品的標示或廣告不可有虛偽不實、誇張及超出衛生署核准的內容，亦不可涉及任何醫藥效能。附錄II列出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第14條規定的案例，當中包括違反調整免疫機能功能的健康食品案例。

5.4 至於有關纖體或減肥以及促進排毒的聲稱則由《食品衛生管理法》予以禁止。有關法例規定，食品的標示或廣告，不得有不實、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或涉及醫藥效能。附錄III 列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的纖體或減肥以及促進排毒食品的案例。

廣告預審與監控

5.5 健康食品與食品的廣告不設預審，但傳媒機構有責任保存委託廣告者的資料，並於有關當局要求索取時提供，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傳媒機構不得為未取得健康食品許可證的食品刊登或播放為健康食品的廣告。

5.6 衛生署於2001年開始推動「全民監控醫療、藥物、化粧品及食品違規廣告計劃」，參加計劃的義工須出席「違規廣告監控講習會」，之後，當他們察覺到有疑似違規的廣告便向當局舉報，再由當局跟進。

⁴ 警語例子：

- (a) "患有嚴重疾病、感染症、肝病或經外科手術等情況，請勿使用"；
- (b) "是否適用於膽固醇之控制，應先諮詢醫師"；及
- (c) "本成品不應替代藥品使用"。

5.7 2004年8月，衛生署將5.6段的計劃以「醫療、藥物、化粧品及食品違規廣告監控」計劃替代，並資助被甄選的民間團體主持監控工作，為期3年。該等民間團體按衛生署所定的條件進行工作，並須向衛生署報告疑似違規廣告，由有關當局跟進。

6. 產品安全及功效評估

6.1 健康食品是要通過一個審批過程，在確定產品安全及保健功效後才可推出市面銷售。截至2005年1月，衛生署共核准了55種健康食品，其中調整免疫機能功能的健康食品有6種。

產品安全評估

6.2 產品的安全評估試驗須依衛生署公告的「健康食品安全評估方法」進行，安全評估共分為4個類別，而毒性測試則分為6個類別，主要針對以往長期食用及製造加工的安全性作考核和量度，故食用目的、方式、製造加工方法、流程、最終產品形式及攝食量等均為分類之考慮因素。⁵

保健功效評估

6.3 至於產品的保健功效必須合符衛生署認可的7種保健功效，而該等保健功效的測試須依據下列原則進行：

- (a) 保健功效須經科學性的保健功效評估試驗或依學理證明其無害且具有明確及穩定的保健功效⁶；
- (b) 產品的合理攝取量須具有科學依據；及
- (c) 產品的保健功效評估試驗須依衛生署公告的「健康食品保健功效評估方法」進行；那些不依公告方法進行評估試驗的，須提供所用試驗方法的科學證據，以供評估審核該方法的正確性。⁷

⁵ 《健康食品申請許可辦法》第10條。

⁶ 穩定的保健功效為審核產品保健功效有效期限的依據。

⁷ 《健康食品申請許可辦法》第11條。

7. 執法

7.1 截至2005年1月31日，衛生署依據《健康食品管理法》共計核准了55種健康食品。⁸ 下表載列該55種健康食品以保健功效分類的統計資料。

表 1 — 衛生署核准健康食品的分類數目

保健功效	核准健康食品數目
調節血脂功能	18
調整胃腸功能	23
調整免疫機能功能	6
改善骨質疏鬆功能	1
牙齒保健功能	1
調節血糖功能	1
護肝功能	5
總數	55

資料來源：《衛生署核發健康食品許可證一覽表》。

7.2 根據衛生署提供的資料，該署於2004年將273個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個案移送法院處理。

7.3 衛生署每月公告各縣市衛生局所查處違規食品的情況，2004年8月至11月，違反廣告或標示規定的個案分別有146宗(8月)、210宗(9月)、215宗(10月)及118宗(11月)。上述個案中，違規廣告或標示最高曾被罰款新台幣150,000元(36,777港元)。

8. 法例最新發展

8.1 台灣於1999年2月3日通過《健康食品管理法》，並於同年8月3日施行。《健康食品管理法》施行後已進行了3次修訂，分別是更正誤植文字、配合政府組織架構調整及修正用語以符合《行政程序法》的規定。

⁸ 該55種健康食品的詳細資料可參閱《衛生署核發健康食品許可證一覽表》。

8.2 現正進行的第4次修訂，是衛生署總結了5年實施法例的經驗而提出。行政院已於2004年將《健康食品管理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目前，立法院尚未開始審議該修正草案。該修正草案建議：

- (a) 修正健康食品的定義和規管架構；
- (b) 修正查驗登記和重新評估制度；
- (c) 嚴格規範產品安全衛生的管理；
- (d) 訂明《健康食品管理法》未規定者，適用《食品衛生管理法》的規定；
- (e) 強化健康食品之稽查及取締；及
- (f) 調整罰則。

8.3 自《健康食品管理法》施行後，健康食品定義中"特殊營養素"的概念因無科學上或國際間公認之定義⁹而引發不同理解。為減低執法困難，《健康食品管理法修正草案》建議將"特殊營養素"之概念從現行法例中刪除，改而將之視為具有保健功效之成分，自保健功效方面規管。

8.4 目前，健康食品的保健功效聲稱因說明方法或使用文字而未能與一般食品明確區分，為使市民易於分辨出健康食品，《健康食品管理法修正草案》建議由衛生署確定保健功效範圍並公告市民，而健康食品有關保健功效之標示或廣告，亦必須依照衛生署查驗登記的內容，不得超出許可範圍。

李志輝
2005年2月18日
電話：2869 9343

資料摘要為立法會議員及其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以該等資料摘要作為上述意見。資料摘要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資料摘要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⁹ 《健康食品管理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附錄I

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的例句

一、詞句涉及醫藥效能：

- (一) 宣稱預防、改善、減輕、診斷或治療疾病或特定生理情形：
例句：治療近視。恢復視力。骨鈣流失及骨關節退化之治療及修補。健胃整腸。防止便秘。利尿。改善過敏體質。壯陽。強精。減輕過敏性皮膚病。治失眠。防止貧血。降血壓。改善血濁。清血。調整內分泌。防止提早更年期。
- (二) 宣稱減輕或降低導致疾病有關之體內成分：
例句：解肝毒。降肝脂。抑制血糖濃度上升。
- (三) 宣稱產品對疾病及疾病症候群或症狀有效：
例句：改善更年期障礙。消渴。消滯。平胃氣。降肝火。防止口臭。改善喉嚨發炎。祛痰止喘。消腫止痛。消除心律不整。解毒。
- (四) 涉及中藥材之效能者：
例句：補腎。溫腎(化氣)。滋腎。固腎。健脾。補脾。益脾。溫脾。和胃。養胃。補胃。益胃。溫胃(建中)。翻胃。養心。清心(火)。補心。寧心。瀉心。鎮心。強心。清肺。宣肺。潤肺。傷肺。溫肺(化痰)。補肺。瀉肺。疏肝。養肝。瀉肝。鎮肝(熄風)。瀉腸。潤腸。活血。
- (五) 引用或摘錄出版品、典籍或以他人名義並述及醫藥效能：
例句：「本草備要」記載：冬蟲夏草可止血化痰。「本草綱目」記載：黑豆可止痛、散五臟結積內寒。

二、詞句未涉及醫藥效能但涉及虛偽誇張或易生誤解：

- (一) 涉及生理功能者：
例句：增強抵抗力。強化細胞功能。增智。補腦。增強記憶力。改善體質。解酒。清除自由基。排毒素。分解有害物質。
- (二) 未涉及中藥材效能而涉及五官臟器者：
例句：保護眼睛。保肝。增加血管彈性。
- (三) 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
例句：豐胸。預防改善乳房下垂。減肥。塑身。增高。使頭髮烏黑。延遲衰老。防止老化。改善皺紋。美白。
- (四) 涉及引用本署相關字號，未就該公文之旨意為完整之引述者：
例句：衛署食字第88012345號。

資料來源：節錄自《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

附錄II

違反《健康食品管理法》的廣告或標示內容的案例

違反情節	內容
調整免疫機能功能的保健功效	XXX含維他命C可以提高免疫力
	XXX在增強身體免疫能力及調養體內功能正常的功效早已認識
	加強免疫氣血循環、提昇免疫、增強免疫
	添加...β-胡蘿蔔素 — 可以提高寶寶的免疫力
	增強抵抗力
	免疫增強作用
	可維持細胞內的GSH含量，支持人體的免疫反應，同時並述及GSH能提高免疫力、維持體內免疫系統的正常活化
	促進免疫系統的發展
	為最佳強化免疫力之強力天然免疫物質...活化免疫細胞...凡因免疫功能衰退所引起的各種病症...皆有出奇的效果
	XXX為唯一通過美國FDA檢定為每天可服用的安全健康食品，並稱高境界免疫乳漿蛋白具有增進體液免疫反應，增強人體免疫機能之功效
	含有三種能提高人體免疫力的醣蛋白、天然抗生素及抗癌成分、干擾素等物質等
	本產品經中國大陸保健食品批准第食健字：(1997)第569號保健功效：免疫調節，調節血脂
調節血脂的保健功效	有清血防栓成份
	預防及減輕高血脂症、血栓病
	能乳化及清理體內膽固醇和三酸甘油酯。長期服用，可降低體內膽固醇及脂肪，防止血管硬化
	紅酒單寧酸物質存在於葡萄中之天然抗氧化物質，可防止血液中壞的膽固醇氧化
	含OMEGA 3，有助於降低膽固醇之作用，可預防心臟血管疾病
	可降低膽固醇、促進心臟及循環系統順暢
	能有效降低膽固醇，和預防冠狀動脈心臟病、減少動脈硬化的機率
	降膽固醇、淨血、促血液循環、清血
	可幫助維持血液循環...降低動脈硬化指數
	抑制膽固醇形成的因子
	治療高血脂症，可使總膽固醇、甘油三脂下降，高密度脂蛋白上升
	改善血濁、清血
	品名諧音清脂及標示上有人體上半身佈滿血管及心臟等器官之圖案
	具淨血作用...促進血液循環
蒟蒻可平衡體內的膽固醇含量	

附錄II(續)

違反情節	內容
腸胃道功能改善的保健功效	促進乳酸菌復活、活化腸道細菌
	有效抑制腸道有害菌繁殖
	健胃整腸
	宣稱為健康食品並具有調整胃，小腸，大腸三合一效果
	將腸內有害細菌一起排除
	整腸、防腸胃問題
	可增加腸內有益菌叢的數量...促進腸內有益菌的繁殖
	讓寶寶體內的比非得氏菌大幅增加，使腸道中益菌增殖害菌減少
	可有效活化比菲德氏菌，攝取幾天後腸內菌增加10-100倍
	抑制腐敗菌繁殖
	阻斷病原菌的繁殖
	分泌的瑞特素能幫助益菌繁殖，抑制害菌生長
	乳酸菌...其產生的乳酸、醋酸、過氧化氫等抗菌物質，可有效抑制腸內腐敗菌的生長
	特別添加維持幼兒腸道健康的人體免疫腸道菌...對幼兒能有提升消化及吸收功能，並可維持幼兒體內有益菌多於有害菌數，因而能夠使幼兒體內的好菌更活潑的繁殖且在體內充分發揮作用
	幫助腸內有益菌的增生
增加體內的好菌數量，幫助孩子增加抵抗力	
XXX OLIGO產品宣稱為健康食品及「BIFIDUS是最佳有益菌，OLIGO促進BIFIDUS繁殖」	
預存骨本	
改善骨質疏鬆的保健功效	增加骨密
	保骨本...中老年後骨質密度才結實，優酪奶粉更使鈣的吸收性更佳
	抑制骨質中鈣質之流失，預防骨質疏鬆症
	具有幫助減緩骨質流失、增加骨骼中鈣的含量與密度
	增加自己的骨本
	預防骨質疏鬆症及骨折
骨鈣流失之治療及修補	
調節血糖的保健功效	糖尿病完全根治
標示「健康食品」字樣	本產品為天然健康食品，含豐富蛋白質等
	XXX是最近被發現具有非常滋補成果的健康食品等
涉及誇張易生誤解	許可之健康食品宣稱完全無任何肝、腎副作用

資料來源：節錄自《食品廣告標示解釋案例》。

附錄III

**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19條規定有關纖體或減肥以及
促進排毒食品的案例**

飯前30分鐘飲用「效果更佳」(瘦身產品)
雕塑理想身材，瘦的更健康
與其他瘦身產品做比較
吸附油脂效果最好
能使你清除油脂
英文品名「FAT-CUT」
增強脂肪代謝能力...且可清腸
立即塑
XXX是一減肥食品，可讓粗臂肥臀不見...促進肥胖部位血液循環、燃燒脂肪...達到瘦身效果
雕塑體型
吃出身材
幫助您保持好身材
減肥消脂茶包...活化細胞...使你『輕』鬆愉快
解決減肥時因缺鈣而引起的焦躁感...讓自己輕盈苗條起來
病人用之控制體重特殊營養食品，搭配「××××錠」(食品)可使效果相乘、加倍
「購買XXX蕃茄汁一打，即可獲得蕃茄減肥健康法乙冊」、「讀蕃茄減肥健康法得大獎」
排泄有害物質
分離有害物質排出體外...
幫助清除腸內有害物質、體內毒素及宿便
清除體內宿便、強力淨化健康
BIFIDUS是最佳有益菌，它是體內廢棄物之環保清道夫
慣性便秘，容易導致皮膚粗糙，腰腹肥胖
排除毒素、改善體質
吸收雜質及毒素、清腸、消除脹氣
排出體內堆積毒素，促進全身血液流通之效果

資料來源：節錄自《食品廣告標示解釋案例》。

參考資料

1. 立法會秘書處：《台灣有關健康食品的規管》，2000年11月22日，立法會RP03/00-01號文件。
2. 《食品衛生管理法》，2005年版，網址：<http://www.doh.gov.tw/cht/List.aspx?show=&goon=1&dept=R> [於2005年1月19日登入]。
3. 《健康食品管理法》，2005年版，網址：<http://www.doh.gov.tw/cht/List.aspx?show=&goon=1&dept=R> [於2005年1月19日登入]。
4. 《健康食品申請許可辦法》，2005年版，網址：<http://www.doh.gov.tw/cht/List.aspx?show=&goon=1&dept=R> [於2005年1月19日登入]。
5. 《藥事法》，2005年版，網址：<http://www.doh.gov.tw/cht/List.aspx?show=&goon=1&dept=R> [於2005年2月1日登入]。
6. 行政院：《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尚未完成立法程序法案》，2005年版，網址：<http://www.ey.gov.tw/web92/Wc5c8bd1f77dab.htm> [於2005年1月20日登入]。
7. 行政院衛生署新聞，網址：http://www.doh.gov.tw/cht/list.aspx?dept=L&show=show&class_no=25&level_no=1&musb=musb=musb4&change [於2005年1月登入]。
8. 行政院衛生署：《健康食品管理法修正草案總說明》，2004年版，網址：<http://www.doh.gov.tw/cht/List.aspx?show=&goon=1&dept=R> [於2005年1月19日登入]。
9. 行政院衛生署，《醫療、藥物、化粧品及食品違規廣告監控三年連續計劃公開評選企劃案需求說明書》，2004年版，網址：http://www.doh.gov.tw/cht/list.aspx?dept=R&now_fod_list_no=4084&class_no=3&level_no=1&divNo=0&d [於2005年1月20日登入]。
10. 行政院衛生署，《衛生署核發健康食品許可證一覽表》，2005年版，網址：http://www.doh.gov.tw/ufile/doc/200501_健康食品許可證一覽表HA00001~HA00055.doc [於2005年2月14日登入]。

-
11. 行政院衛生署：《健康食品管理法Q&A》，2005年版，網址：<http://www.doh.gov.tw/cht/List.aspx?show=&goon=1&dept=R> [於2005年1月19日登入]。
 12.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衛生處健康食品安全及功效評估方法，網址：<http://www.doh.gov.tw/cht/List.aspx?show=&goon=1&dept=R> [於2005年1月24日登入]。
 13.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衛生處違規食品廣告，網址：<http://www.doh.gov.tw/cht/List.aspx?show=&goon=1&dept=R> [於2005年1月26日登入]。
 14.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衛生處違規食品標示，網址：<http://www.doh.gov.tw/cht/List.aspx?show=&goon=1&dept=R> [於2005年1月26日登入]。
 15.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衛生處：《食品廣告標示解釋案例》，2005年版，網址：http://www.doh.gov.tw/cht/content.aspx?dept=R&class_no=3&now_fod_list_no=4224&array_fod_list_no=&level_no=1&doc_no=5342&show= [於2005年1月25日登入]。
 16.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衛生處：《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虛偽、誇張或醫藥效能之認定表》，2005年版，網址：http://www.doh.gov.tw/cht/content.aspx?dept=R&class_no=3&now_fod_list_no=4224&array_fod_list_no=4224&level_no=1&doc_no=639&show= [於2005年1月25日登入]。
 17. Department of Health, Executive Yuan. (2004) *2004 Progress Report*. Available from:
http://www.doh.gov.tw/EN/Webpage/content.aspx?class_no=0&now_fod_list_no=6741&array_fod_list_no=0&level_no=2&doc_no=39981&show=show
[Accessed 26 January 2005].